**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**

全

部

必

填

**台北事務所閲覽室　借書證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　西元　　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借書證號碼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　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西元　　 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性　別 | 女　‧　男 |
| 現居地(租屋處或宿舍)　　　住址  全  部  必  填 |  | | | |
| 現居地(租屋處或宿舍)　室内電話 |  | 手機號碼 |  | |
| 永久住址 | □同現居地 | | 永久住址室内電話： | |
| 戸籍地址 (須與身份證同) | □同現居地 | | 戸籍地址室内電話： | |
| E-mail Address |  | | | |
| 在學學校及系別  或 公司或第二聯絡人 | Ⅰ在學學生請填學校名及系所名稱，並**請出示學生證**  Ⅱ在職者請填公司名及部門名稱，並請填上分機號碼  Ⅲ**或留第二聯絡人方式** | | | |
| 公司/第二聯絡人電話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機： | | | |

**1.上述各項皆為必填，不填寫室內電話者，無法辦理借書證。**

**2.毎卡借書額度為5本，借書期間為2週。**

**3.此借書證只限本人使用；不可使用他人借書證幫他人借書。**

**4.不可在任何圖書上作答、寫字或做記號、劃線、塗鴉等等。**

**5.若有遺失或損毀，須以『購買相同書籍』方式做為賠償。**

**6.逾期不還書者，以侵佔行為論之，將提報警察單位並依法辦理。**

**※違反以上規定者，取消借書資格※**

■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已仔細閲讀上述注意事項，願意遵守規定。

西元 　 　年 　 月 　 日